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忠诚保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B 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除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外，以下的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雇员的工作错误、疏忽或者过失行为；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经营层管理人员单独或与雇员共谋实施的不忠诚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未对雇员进行任职前背景调查，或保险事故发生时无法提供雇员任职背景调查资料；
- （五）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发现并通知保险人的事故损失；
- （六） 因火灾、爆炸所导致的损失；
- （七） 任何因准备发行、买卖或交易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外汇及与前述类似标的物所导致的损失。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数据损失；
- （三）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与劳动合同载明的职务无关的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损失；
- （四） 被保险人的董事、经营层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的雇员的不忠诚行为对被保险人造成损失之后，该雇员继续实施不忠诚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任何形式的罚金或罚款、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 （六） 被保险人知识产权、商誉等无形资产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可在其他财产类保险中获得赔偿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